

# 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05.10.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5.10.3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三) 104.11.24 府教小字第 104026381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## 二、評量準則：

- (一) 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(二) 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。  
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- (三) 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基於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係屬教師教學自主權限，應由教師依教學需求彈性實施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方式不同，宜由教師衡酌學習管道，彈性實施評量方式。
- (四) 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前項評量方式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
- (五)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；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第一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  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  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  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  -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  - 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## 三、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項辦理：

- (一) 語文學習領域
- (二)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
- (三) 數學學習領域
- (四) 社會學習領域
- (五)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- (六)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
- (七)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
- (八) 一至二年級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。
- (九) 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課程評量得納入其相關學習領域實施。

#### 四、成績計算方式

##### (一) 定期考查成績

1. 一學期進行兩次定期考查，每次取三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（不分名次，若班級同分人數超過三人，亦可獲獎），平時成績不計入。
2. 第二次定期考查方式如上，另取進步獎三名（與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比較，進步最多的兩位，第三位由導師依學生努力程度給予）。
3. 100 學年度，一年級下學期起，「生活課程」列為低年級定期考查科目。

##### (二) 學期總成績

平時成績佔 60%（平時成績計算細項由任課教師自訂），定期考查成績佔 40%。

學期總成績取六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，依各領域授課節數加權計算。

各年級「本土語言」、「閱讀」計入語文領域，三年級以上「電腦」計入自然領域，低年級「英語」不計成績。

※作文：中年級每學期應完成四篇作文。

高年級每學期應完成五篇作文（含閱讀護照一篇）。

##### (三) 畢業成績

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#### 五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因公、喪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由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。

95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##### 永順國小學生期中／期末評量有關規定

- 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生應依校內規定時間參加期中及期末評量。
- 二、若有以下情況而無法於規定時間應考之學生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由校方擇期補考：
  1. 已依規定請妥喪假者。
  2. 因重病或法定傳染疾病無法應考者。
  3. 其他特殊重大原因無法應考者。
- 三、若非屬上述原因，請勿提出更改評量時間要求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行政作業。

#### 六、學生成績之評量、計算及登錄由任課教師辦理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相關人員辦理。成績通知單請各班導師列印，交由教務處核章。

#### 七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#### 八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九、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十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，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。

十一、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